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省国土整治中心（采购人）浙江省第一批省级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中期评估（项目名称）CTZB-2025050576（项目编号）浙江省第一批省级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中期评估（标项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名称	行业	承接企业名称	从业人员人数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企业类型
1.	浙江省第一批省级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中期评估	其他未列明行业	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生态发展有限公司	24	0	793.25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
2.		其他未列明行业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以上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与承担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生态发展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19日

